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乌珠穆沁旗全民健身促进中心的体育场馆购买物业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体育场馆购买物业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锡林郭勒盟鑫顺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7人，营业收入为322.4万元，资产总额为26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锡林郭勒盟鑫顺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锡林郭勒盟鑫顺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2500552016358P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锡林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房地产业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行业	物业管理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5-DWZFCG-CS-20250007 第1包 2025-12-17 21:41:46

锡林郭勒盟鑫顺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12-17 21:41:46